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成卫、程利民、石丹、庞庆平、韩书谟、徐光辉、王天也、李涛、吴翊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王天也、李涛、吴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39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有效。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17.9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1 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有效。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6 日